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專案)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6 樓

電 話：02-23972227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專案)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	資產負債表	4	
五、	收支餘絀表	5	
六、	餘絀變動表	6	
七、	現金流量表	7	
八、	財務報表附註	8 ~ 11	
	(一)業務範圍及經費來源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 9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9 ~ 10	
	(五)財務風險資訊及控管	11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490 號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鑒：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專案」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分別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專案」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附註三(一)所述，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專案」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賢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專案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四(一)	\$ 38,830,917	95	\$ 34,515,081	95
應收款項	四(二)	2,083,274	5	1,873,492	5
其他應收款		181,969	-	-	-
預付款項		18,159	-	27,444	-
流動資產合計		<u>41,114,319</u>	<u>100</u>	<u>36,416,017</u>	<u>100</u>
資產總額		<u>\$ 41,114,319</u>	<u>100</u>	<u>\$ 36,416,017</u>	<u>100</u>
負債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四(三)	\$ 1,281,427	3	\$ 1,161,322	3
其他應付款		179,779	-	291,472	1
其他流動負債		222,257	1	211,181	1
流動負債合計		<u>1,683,463</u>	<u>4</u>	<u>1,663,975</u>	<u>5</u>
負債總額		<u>1,683,463</u>	<u>4</u>	<u>1,663,975</u>	<u>5</u>
累積餘絀		<u>39,430,856</u>	<u>96</u>	<u>34,752,042</u>	<u>95</u>
負債及餘絀總額		<u>\$ 41,114,319</u>	<u>100</u>	<u>\$ 36,416,01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專案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專案收入	四(四)						
經費收入		\$	15,707,038	98	\$	15,101,891	99
利息收入			226,080	1		85,502	1
其他收入			159,032	1		57,551	-
專案收入合計			<u>16,092,150</u>	<u>100</u>		<u>15,244,944</u>	<u>100</u>
專案支出	四(四)						
用人費用		(7,773,384)	(48)	(7,463,649)	(49)
管理費用		(375,282)	(3)	(409,559)	(2)
業務費用		(3,264,670)	(20)	(3,015,755)	(20)
專案支出合計		(<u>11,413,336</u>)	<u>(71)</u>	(<u>10,888,963</u>)	<u>(71)</u>
本期餘絀		\$	<u>4,678,814</u>	<u>29</u>	\$	<u>4,355,981</u>	<u>29</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專案
餘絀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u>累積餘絀</u>
<u>104年</u>	
1月1日	\$30,396,061
104年度餘絀	<u>4,355,981</u>
12月31日	<u>\$34,752,042</u>
<u>105年</u>	
1月1日	\$34,752,042
105年度餘絀	<u>4,678,814</u>
12月31日	<u>\$39,430,85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專案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u>105</u> 年 度	<u>104</u> 年 度
<u>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餘絀	\$ 4,678,814	\$ 4,355,9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26,080)	(85,502)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209,782)	(243,335)
預付款項	9,285	1,508
應付費用	120,105	302,653
其他流動負債	11,076	(5,110)
其他應付款	(112,945)	(150,910)
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	4,271,725	4,308,131
收取之利息	44,111	85,50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 4,315,836</u>	<u> 4,393,633</u>
本期現金增加數	4,315,836	4,393,633
期初現金餘額	<u> 34,515,081</u>	<u> 30,121,448</u>
期末現金餘額	<u>\$ 38,830,917</u>	<u>\$ 34,515,081</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專案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業務範圍及經費來源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工作小組」專案係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專款專用方式辦理，主要業務係負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法令或相關議題之研究計劃與執行。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參酌適用尚未經主管機關函釋說明，未來如主管機關對於會計準則適用有不同見解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惟本專案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與先前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間並未存在重大差異。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

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

(五)專案收入

本專案係向各會員公司就強制車險保單中，每一保單代收一元，於扣除加值型營業稅後為主要經費收入來源。

(六)所得稅

本專案自民國 84 年度起依據財政部規定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8,340,917	\$ 34,515,081
定期存款	30,490,000	-
合計	<u>\$ 38,830,917</u>	<u>\$ 34,515,081</u>

(二)應收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269,943	\$ 2,060,161
減：備抵呆帳	(186,669)	(186,669)
	<u>\$ 2,083,274</u>	<u>\$ 1,873,492</u>

(三)應付費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用人費用	\$ 991,027	\$ 831,922
業務費用	290,400	290,400
其他	-	39,000
	<u>\$ 1,281,427</u>	<u>\$ 1,161,322</u>

(四) 專案支出明細表

	105年度	104年度
專案支出		
用人費用		
員工薪資	\$ 4,191,476	\$ 4,718,787
其他人事費用	3,581,908	2,744,862
小計	7,773,384	7,463,649
管理費用		
其他管理費用	375,282	409,559
業務費用		
出席費	450,000	546,000
研究費	1,553,800	1,251,200
印刷費	143,713	156,002
雜費	286,115	255,940
專業服務費	50,000	50,000
設備費及維修費	70,618	92,330
租金支出	419,856	366,039
數據通信費	17,634	18,611
軟體服務費	266,712	272,509
稿費及翻譯權利金	4,000	2,000
旅運費	2,222	5,124
小計	3,264,670	3,015,755
專案支出合計	\$ 11,413,336	\$ 10,888,963

五、財務風險資訊及控管

風險承擔係持有金融商品之本質，藉由風險管理，試圖達成風險與獲利之平衡，將專案最大之可能損失控制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並合理化風險調整後報酬率。

本專案金融商品所可能面臨之風險類別包括：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建置風險管理制度，可嚴密並持續不斷地監控，期望達成有效控管整體之風險，本專案分別採取不同的控管策略如下：

(一) 流動性風險

本專案資金足夠履行合約義務(負債)，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約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 信用風險

本專案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款項於存入銀行前，對金融機構之資本適足率及信用評等均經審慎評估，故本專案持有之金融機構存款，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專案之應收款項主係應收國內各保險公司款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違約交易事件，而最大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1211

號

會員姓名：陳賢儀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4106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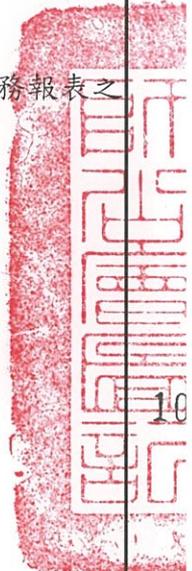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1530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

查核簽證。

簽名式	陳賢儀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

